

(上接十三版)

#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回头看”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公示

(第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地址	举报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4	D410000201806010053	河南省郑州市辖区碧桃路与化工路交叉口东南角	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与化工路交叉口东南角, 有一个化工厂(十万吨的防冻液、五万吨的防冻液), 周围有十万户居民, 距离高新小学只有200米, 如果此处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产生的废气影响附近居民身心健康。	是	6月7日	不属实	<p>3.环评单位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 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 颁发资质证书, 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该项目委托的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国环评乙字第2130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评价范围包括一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安全评估工作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润滑油及防冻液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内,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该项目工艺属常温常压下的物理调合过程, 无化学反应。</p> <p>根据《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的要求, 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 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 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p> <p>润滑油产品及其原材料均为高沸点、高分子量混合物, 其开口闪点均在200度以上, 燃点在230度以上, 属于粘度高、闪点高、不易挥发的液体, 不属于易燃品。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火灾危险分类中属于丙类液体(闪点不小于60℃的液体), 在《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火灾危险分类中属于丙B类(闪点&gt;120℃), 均属于火灾危险性较低类别。</p> <p>依据G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4.1.9条的要求, 存储上述物质的储罐组或装置与相邻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应为75m。经测量, 与本项目相邻的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河南润众二手车展厅、中央储备粮郑州直属库等单位, 均符合相关要求。储罐组或装置与相邻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要求。</p> <p>(三)控规编制工作 根据高新区规划局目前初步调查和论证结果, 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 随后国土部门开展了该区域的土地征收工作, 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 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2010年, 在《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中, 该区域未在控制区内, 未做强制性要求, 其用地性质允许通过其他层级城乡规划做出安排。在郑州市总规中该区域规划有220kV高压走廊, 在现有架空高压线完成入地改造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用地精神, 在该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为二类工业用地, 在化工路南侧绿化带中预留高压走廊通道。</p>	2018年3月份,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工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相关网站公示后, 周边群众对该项目建设表示较大关切, 引起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 随即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全面调查, 调查期间暂停该项目一切手续办理。 <p>下一步, 高新区有关部门和专业机构, 继续对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 及时向群众进行通报, 做好沟通协调工作。</p>	无	(*)

序号	受理编号	地址	举报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5	D410000201806010037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实验小学门前	1.郑州市古荥区惠济区实验小学门前的搅拌机, 环评手续不完善。被查封在开始生产, 扬尘污染严重。 2.古荥镇实验小学东隔壁有一家小作坊, 现在挂上老年的牌子, 散发类似膏药臭味, 难闻, 刺鼻, 恶臭。	是	6月7日	部分属实	<p>无名搅拌站位于古荥镇程庄村, 属古荥镇人民管辖, 单位名称为: 郑州市惠济区程庄兴隆预制构件厂, 营业执照: 92410108MA40X2LB39, 主要产品为路边石、广场砖等, 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粉煤灰罐、压砖机、配料机等。该单位已于2016年委托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现状环境评估报告, 并于2017年1月通过环保备案公示。</p> <p>无名小作坊位于古荥镇实验小学东隔壁, 属古荥镇人民管辖, 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 生产医用创可贴, 主要生产设备有一台拌合机和一台烘干机。于2018年3月起租赁古荥镇程庄村老年公寓的房子。</p> <p>2018年6月3日, 惠济区执法人员对郑州市惠济区程庄兴隆预制构件厂进行现场调查, 未发现生产迹象。对程庄村老年公寓无名小作坊进行现场调查, 该单位不能提供相关手续, 未发现生产迹象。</p>	1.对程庄兴隆预制构件厂废水沉淀池重新砌, 对厂区内物料运输道路硬化, 对料仓安装电动卷帘门; 2.对无名小作坊进行拆除、搬迁, 对该单位进行取缔。截至2018年6月6日, 交办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下一步, 惠济区将继续加大督察力度, 发现问题, 切实把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落到实处。	无	
6	D410000201806010019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回民路南曹乡于庄村	郑州市管城区回民路南曹乡于庄村, 有很多小作坊, 粉尘污染严重, 污水排放, 臭气熏天。	是	6月7日	不属实	<p>督办问题所述区域位于管城回族区南曹乡于庄村东南角, 2018年6月3日, 管城回族区接到上述交办问题后, 组织区环保局、南曹乡立即赶赴现场, 开展调查。2017年有几家粉碎塑料颗粒小作坊, 在2017年“散乱污”企业取缔整治工作中, 于5月4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区环保局、南曹乡对“散乱污”企业进行了专项整治、取缔, 共清理3家小作坊。现场只有私搭乱建的建筑, 一家收废塑料的废品收购站和废弃塑料物料。现场没有发现正在生产的粉碎塑料颗粒小作坊, 也未发现有废水外排现象。所以举报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于庄村有很多粉碎塑料颗粒小作坊, 污水随意排放, 污染环境”不属实。</p>	2018年6月4日管城回族区环保局、南曹乡、区商务局、区法院对该区一家废品收购站进行全部取缔, 并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	无	
7	D410000201806020043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黑庄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郑州市金水区黑庄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有扬尘, 气味难闻, 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是	6月7日	不属实	<p>该地点位于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黑朱庄村, 已于2007年10月进行城中村改造, 2017年底村民已陆续搬迁入住。2018年5月9日, 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未来路中队接到群众举报, 黑庄路中州大道路西200米路北占道卖水泥大沙情况后, 于2018年5月10日组织人员到现场, 依法对黑朱庄村民委员会的经营工具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并对该经营点进行取缔, 同时安排网格员、村干部进行24小时巡查, 力避其死灰复燃。6月2日晚,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岳郑华、大气办、网格员、协理员、网格员、书记赵颖、夜班值守人员吕江灵等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查看, 经现场核实, 黑庄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及路边并没有人占道经营卖砂石和卖水泥现象。6月3日, 金水区综合执法局未来路中队再次对该路段进行巡查, 未发现此类现象。</p>	下一步, 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 严格按照“六位一体”的巡查机制, 对辖区开展“针对性、深层次、无缝隙、全方位”的巡查, 确保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360度无死角、无死角。对该路段采取专人盯守、定时巡查等措施, 确保占道现象不反弹, 努力保障市民生活环境的干净、整洁。	无	

(下转十五版)